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碳丝车间预氧化工段成套废气处理系统（第二批）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ZC202507016)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碳丝车间预氧化工段成套废气处理系统（第二批）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00万元， 招标人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碳丝车间预氧化工段成套废气处理系统（第二批）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碳丝车间预氧化工段成套废气处理系统（第二批）采购：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9 08:30到2025-08-01 14:0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1 14: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1 14:00

开标地点：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

项目的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碳丝车间预氧化工段成套废气处理系统（第二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碳丝车间预氧化工段成套废气处理系统 EPC总包交钥匙工程。

包括RT0系统本体及附属设备、风机、废气收集管道、泵、管道、阀门（包括废气输入管道的压力、风量的仪表阀门（室外））、电器、仪表、烟囱、电线、电缆、桥架及配管等。中标人负责整体废气管道的设计并提供确保废气顺利输送至RT0设备所必要的风机及阀门，并提供选型表，招标人供动力电接到配电盘，配电盘位于车间二层控制房，配电柜位置见附件图，招标人负责将水、压缩空气、天然气、双氧水或氢氧化钠引至界区外一米处，其余由中标人负责，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2.2 交货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安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详见供货合同。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合格，整套废气处理装置须满足RT0连续稳定运行周期要求及满足甲方提出的废气输出指标要求，并且符合当地环保政策，同时配合完成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2.6 最高限价：单套设备最高投标限价900万元，本次招标设备数量为2套，最高投标总限价共1800万元，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单套设备及总设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3.5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0年7月9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碳纤维预氧化工段废气处理或类似项目（类似项目中废气要含有硅和含有氰化物组份，可以提供一个及以上项目，项目中能体现含硅或含氰化物或同时含硅及氰化物）

注：（1）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投标人须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如合同未能体现碳纤维预氧化工段废气处理或类似项目含硅或含氰化物废气组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是碳纤维预氧化工段废气处理或类似项目含硅或含氰化物废气组份，没有明确、缺项、含糊不清的不予以认可。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要求投标企业承诺无借牌挂靠行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后并不解除招标人对其进行查询和经济法律责任。投标人中标、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现场获取：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查验；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5) 类似业绩（复印件）；业绩需特别标注出预氧化工段废气处理等关键信息方便核验业绩材料。

报名时，请投标人携带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份，报名成功后不予退还，报名时上述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不开发票），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

6.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
联系人：孙工 15996119088
邮箱：1156338041@qq.com

9. 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次序，选取一名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15996119088
电 子 邮 件： 11563380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史海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